

晋永政文〔2019〕109号

## 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和镇开展村集体 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、各工作点、镇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和镇开展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务必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、强化措施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1日

# 永和镇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有关专项整治、针对村巡察问题整改。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，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工作点（领导）点长和下村干部具体抓落实，永和镇农村“三资”清查工作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1）；村级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，村主干主要负责具体工作，构建镇、村联动工作机制。

## 二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：通过厘清村集体“三资”产权，纠正村集体“三资”处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规范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，探索建立产权归属明确、管理公开透明、效益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：一是全面盘点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。摸清集体“三资”的存量、结构、分布、处置及效益情况，摸排存在问题，逐一分类建立台账；二是全面清理各村未经民主程序订立、内容违法、显失公平、群众反映强烈的“问题合同”及非法占用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等现象；三是建立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

长效机制，推动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和监督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综合运用好信访、巡察、专项检查和审计结果，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严厉打击挪用、侵占、侵吞集体“三资”行为，严惩背后“保护伞”。

### 三、步骤安排

（一）动员宣传（9月1日-9月20日）。各村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，结合本村实际研究制定工作细则，以村主干为主要负责人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（工作点（领导）点长、副点长、驻村干部、村两委成员、监督小组、村民代表、党员、群团组织、社会人士等相关人员），坚持正面引导，深入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向群众讲清这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，把市委、市政府的声音传达到位，防止恶意炒作。做好村干部、承包者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思想工作，调动他们以积极健康的态度参与这次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（9月21日--11月20日）。采取先自查自纠，边清查边整改。各村按照上级的工作方案安排结合本村实际，召开自查自纠会议，对全村“三资”问题开展全面排查，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如实登记并建立问题台账。对排查所发现的问题，各村应及时纠正问题、清理整改被非法（转让、占有）的资产、资源、追回涉及资金。要把推行村基层协商同抓好整改工作结合起来，主动与当事人协商，将问题化解在村一级；对于长期霸占集体资产、资源、资金协商不归还或未能协商的，上报市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，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强基

促稳三年行动和落实对村（社区）巡视巡察整改责任，依法依规处置。整改后，村级要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予以确认，并将整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各有关部门、工作点要加强配合，强化督导，确保查得深入、整改彻底。各村在11月20日之前把专项整治整改情况上报永和镇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永和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。各村要健全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机构，完善村集体“三资”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制度，形成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机制，防止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流失。

（四）督查总结（11月20日--12月10日）。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组织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，对各村进行不定期督查，重点检查自查自纠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督查验收发现专项治理态度不端正、工作不积极、自查自纠走过场、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永和镇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严肃追责，并在全镇通报。

- 附件：
1. 永和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  2. 永和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分类表
  3. 永和镇农村集体“四个明显”合同调查表
  4. 永和镇非法占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情况调查表
  5. 永和镇村生产组（自然村）财务管理情况表
  6. 永和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情况表

附件 1

## 永和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	长：陈荣松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组长：	陈永溪	党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	罗健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茂亭点点长
	吴式宏	党委组织委员、坂头点点长
	姚卡尔	党委宣传委员、玉溪点点长
	王活泼	副镇长
	洪志华	人大副主席、马坪点点长
	陈海鸣	副镇长、巴厝点点长
	许成家	副镇长（科技）、英墩点点长
成	员：蒲丹尼	党政办主任、人大秘书
	黄元秋	党代表联络办主任、组织干事
	吴秋霞	文体中心主任
	苏志平	综治办负责人
	郑重要	社会事务办主任
	施纯川	教委办副主任
	邓志勇	司法所
	蔡崇毅	财政所所长、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主任
	许建辉	自然资源所副所长（主持工作）
	王恭毅	规划建设办主任

蔡文取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、村财代理中心主任  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服务中心，由王活泼同志兼主任，  
蔡文取、黄元秋、苏志平、吴秋霞兼副主任。

---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

---